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滚动使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并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品种限于可保本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等单位，且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影响企业按照既定战略运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钱江摩托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钱江摩托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